

新竹市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50003782號

附件：新竹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取消「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」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之「b230聽覺功能」鑑定向度，並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機構取消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之「b230聽覺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- 二、修正「本市身心障礙類別、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」，如附件。

局長 陳厚全